

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大府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申请立项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部门《关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立项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你中心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

沪太路2010-1号大场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楼、图书馆、山海剧场等建筑屋顶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

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（包含光伏组件、电气系统、并网系统、监控与运维系统等）。

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1.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、电站建设、合约期内运营维护等费用共约160万元（其中建安费约130万元，合同期内运维费用共约30万元），此部分费用由合作的光伏公司全额承担；2.项目履约保证金10万元，由合作的光伏公司缴纳；3.项目二类费用（即招标代理费）约2万元，由大场镇财政资金支出；4.项目建成后，运营期内，根据中心当月实际使用光伏电量×中标光伏电价，向光伏公司支付光伏部分电费；根据每月电网电费账单，向电网公司支付使用电网部分电费。由大场镇财政资金支出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